

##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石晓冬先生的简历资料，充分了解石晓冬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任职资格等情况，认为石晓冬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截至本公告日，石晓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蔡艳红

何佳

陈京琳

年 月 日